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規劃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5年0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4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5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5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婚禮規劃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院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生活服務產業系、旅館管理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提升婚禮規劃與佈置之概念與能力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生活服務產業系

參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再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婚禮規劃學分學程	生活禮儀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服務禮儀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生活禮俗規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基礎花藝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影音處理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攝影與影音處理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節慶花飾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顧客關係管理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花藝會場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形象管理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禮服秘書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婚禮習俗與文化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婚禮規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禮品包裝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婚慶創意節目設計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新娘捧花與花束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婚慶會場花藝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新增
	會展概論	2	旅館管理系	
	會展實務	2	旅館管理系	
	秘書實務	2	旅館管理系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2	旅館管理系	新增
	基礎繪畫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色彩計劃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專業攝影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
電腦繪圖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新增	
網頁設計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新增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		

備註：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二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（二技 四技）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生活服務產業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備註1：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